



共和国卫士 刘国庚

山东人民出版社

X825,2
125
乙

共和国卫士

刘 国 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编
中共莱阳市委宣传部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济南



B 602363

共和国卫士

刘国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编
中共李阳市委宣传部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九路齐东街2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22毫米 32开本 2,035印张 488页 10印次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0

ISBN 7-209-90536-6
D·138 定价：1.40元

劉國庚烈士永垂不朽

李鵬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烈士的生命喚醒人们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莫忘階級斗争

劉國庚烈士的壯烈犧牲和特殊功勳永遠

銘刻在首都人民心中 李錫鋐一九八九年二月

向共和國術士

劉國慶同志學習

氣壯山河

遲浩田
一九八一年六月

向天和國奇士

列國庚辰之學官

術國英雄

列根華
五九年八月



6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政治局常委乔石，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在北京中南海会见为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而壮烈牺牲的刘国庚烈士的父亲刘志荣（左三）、崔国政烈士的母亲温桂芹（右二）、李国瑞烈士的二哥李国臣（左一）等。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向“共和国卫士”刘国庚烈士的父亲刘志荣赠送题有“忠心报国”的匾额。
(钱海 摄)

编者说明

被中央军委授予“共和国卫士”光荣称号的刘国庚烈士，是山东省莱阳市盖家疃村人。1989年6月4日，在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中，他惨遭暴徒杀害，壮烈牺牲，年仅25岁。刘国庚同志为捍卫共产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捍卫人民的根本利益，献出了自己年轻宝贵的生命。他死得壮烈，死得光荣，不愧为山东人民的好儿子。为了大力宣传刘国庚烈士的英雄事迹，学习刘国庚烈士的革命精神，我们怀着对刘国庚烈士无比崇敬的心情，特将有关材料编印成册，提供给广大读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授予刘国庚烈士以“共和国卫士”	
荣誉称号(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开展向英雄的“共和 国卫士”学习的通知(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向刘国庚 烈士学习活动的决定(7)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向 刘国庚烈士学习活动的通知(12)
中共莱阳市委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向刘国庚烈 士学习活动的决定(14)
山东省和济南军区领导亲切会见刘国庚烈士亲属(17)
山东省委、省政府机关党委举行刘国庚烈士事迹报 告会(19)
中共莱阳市委书记原万同在莱阳市向“共和国卫士” 刘国庚烈士学习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
慷慨捐躯报祖国，血洒京都为人民	
.....	北京军区政治部 52935部队政治部(25)

共和国将记住你：刘国庚

.....张许员 司彦文 高艾苏(35)

刘国庚，共和国铭记着你

.....涂国之 张忠顺 许世宏(49)

忠魂.....陈绍鸿 殷成明(61)

国庚，你死得光荣.....烈士的父亲 刘志荣(66)

怀念我的弟弟国庚.....烈士的哥哥 刘国丰(69)

回忆中学时代的刘国庚.....王振学(71)

国庚，您活在我们心中.....刘浩泉 孙志杰(74)

国庚，你是我们的骄傲.....徐绣山 张兵 王玉新(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授予刘国庚烈士
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北京军区第六十三集团军通信团四连排长刘国庚同志，山东省莱阳市人，汉族，一九六四年一月出生，一九八三年十月入伍，少尉军衔。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在参加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惨遭暴徒杀害，壮烈牺牲。牺牲后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晚，刘国庚所在部队奉命向天安门广场开进，沿途屡遭暴徒袭击。他迎着飞石，与企图纵火烧车的暴徒进行斗争，他的左臂和左手被暴徒砸伤，忍着伤痛，带车冲出重围，于四日凌晨按时到达人民大会堂北侧。当他得知本单位还有三辆车遭破坏仍在途中被围堵、领导决定派人去救人拖车时，便自告奋勇，带上一名司机，抬起钢丝绳就走。他们突进到电报大楼附近，一群暴徒猛扑过来，砖头、瓶

子、铁棍雨点般地打在他们的头部、胸部，司机当场被打昏送往医院。刘国庚只身一人，面对疯狂的暴徒，毫无惧色，奋勇突围，但终因寡不敌众，被暴徒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杀害。牺牲后，又被暴徒焚烧，并将他的遗体吊在一辆大轿车上。此后，又被一名丧心病狂的暴徒剖腹。刘国庚同志面对穷凶极恶的暴徒，英勇顽强，宁死不屈，用鲜血和生命实践了自己捍卫共和国，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捍卫人民利益的钢铁誓言。

刘国庚同志短暂的一生，是对党、对祖国、对人民无限忠诚的一生。他当报务员时，是一名爱军习武、业务熟练的好战士；在院校学习时，是一名尊师敬教、品学兼优的好学员；当排长时，是一名以身作则、关心士兵的好干部。他所领导的排曾荣立集体三等功。他担任团支部书记，团支部被评为先进团支部。他关心群众，乐于助人，生前为驻地群众和战友做了大量的好事，深受大家爱戴。

刘国庚同志是党的好儿子，是人民军队中的优秀干部，是广大官兵的典范。为表彰刘国庚同志的英雄事迹，中央军委决定授予他“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全军同志都要学习他忠于祖国，爱憎分明的坚定立场；学习他不畏强暴，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学习他忠于职守，坚决完成任务的顽强作风；学习他奋不顾身，援救

战友的高尚品质。全军指战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进一步加强军队全面建设，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主席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开展向英雄的“共和 国卫士”学习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

在平息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中央军委邓小平主席于6月30日签署命令，授予刘国庚、王其富、李强、杜怀庆、李栋国、王小兵、徐如军、崔国政、马国选、王锦伟十位烈士以“共和国卫士”的荣誉称号。这是党和人民对捍卫共和国的英雄们的最高奖赏，是对人民军队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历史功绩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戒严部队和全军广大官兵的最大鞭策和激励。

十位烈士荣获“共和国卫士”的荣誉称号，在我军的英雄谱上又增添了一批将为全国各族人民世代铭记的光辉名字。在十位烈士的身上，集中体现着中华民族深厚的爱国主义传统和我军无私奉献的时代精神，体现着人民军队无限忠于党和人民的耿耿丹心，体现着我军官兵为国为民“慷慨赴死，从容就义”的浩然正气，体现着邓主席倡导的“五种革命精神”。他们不愧为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英雄，不愧为党和人

民的好儿子，不愧为新时期雷锋式的优秀战士，不愧为我军广大官兵的杰出代表和学习榜样。总政治部号召全军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和职工、家属，学习十位“共和国卫士”的英雄事迹和崇高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进行到底，把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推向前进，为祖国为人民作出新的贡献。

要以英雄的“共和国卫士”为榜样，牢记党的教导，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军委邓主席的重要讲话，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决维护四中全会产生的中央新的领导集体的权威，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以英雄的“共和国卫士”为榜样，牢记我军的宗旨，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广泛深入地开展拥政爱民的活动，模范地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热情为人民群众做好事，以为国兴利、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在首都、在全国树立起更多的雷锋形象。

要以英雄的“共和国卫士”为榜样，继承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爱军崇武，献身国防，不计名利，保持廉洁，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弘扬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要以英雄的“共和国卫士”为榜样，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高度负责，时刻保持革命警惕，彻底清查、严厉打击反革命暴乱分子，除恶务尽，不留隐患，圆满完成戒严任务；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全面加强基层建设，搞好教育训练，不断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十位烈士为国捐躯，是用鲜血和生命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坚持和捍卫，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揭露和批判。广泛开展向英雄的“共和国卫士”学习的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党委和机关要加强对学英烈活动的领导。中、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各级党团组织，要结合实际，提出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把学英烈的活动开展得既轰轰烈烈，又扎实。要使“共和国卫士”具有的“祖国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舍得一切”的时代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真正成为推动我军建设，维护国家利益，确保长治久安，实现四化大业的强大动力。